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10樓之1至之3
 聯絡人員：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5700064 分機：23601
 聯絡傳真：02-25798587
 電子信箱：haorder@zuelligpharma.com

受文者：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 110 裕字-第001534號

主 旨： 本公司銷售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AVASTIN INJECTION 癌思停 注射劑(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07號)」產地變更事宜，如說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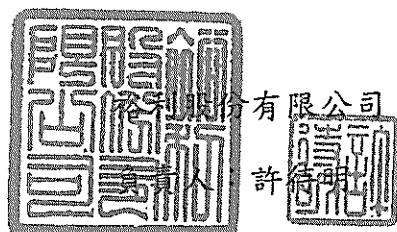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 本公司銷售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AVASTIN INJECTION 癌思停 注射劑(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07號)」貴院採用特此致謝。
- 二、 接獲原廠通知，上述產品將改由下述新製造廠繼續生產與供貨，包裝資訊將同時變更；健保碼及健保價維持不變，特此聲明。
- 三、 新產地來源將陸續於即日起開始供貨。變更明細如下：

產品名稱/包裝規格	(新)製造廠名稱 /製造國	(原)製造廠名稱 /製造國	批號
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injection 100mg/4ml(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807 號)	Roche Diagnostics GmbH. Sandhoferstrasse 116, D- 68305 ,Mannheim, Germany	F. HOFFMANN-LA ROCHE LTD.. Wurmisweg, CH-4303 Kaiseraugst, Switzerland	H0300B01

- 四、 特此通知，敬請轉知 貴院相關單位，並請繼續支持本公司為禱。

附件：原廠公文、相關附件。



受文者：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羅銷一字第 210015 號文

主旨：本公司產品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injection 100mg/4ml，產地變更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產品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injection 100mg/4ml，將改由下述新製造廠繼續生產與供貨，包裝資訊將同時變更；健保碼及健保價維持不變，特此聲明。
- 二、新產地來源將陸續於即日起開始供貨。變更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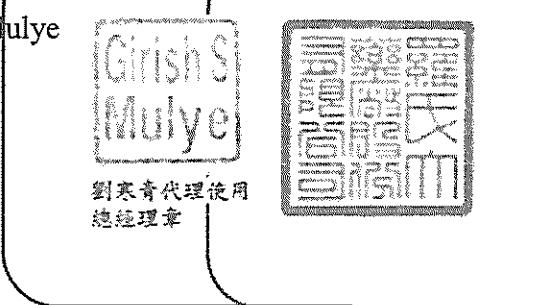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包裝規格	(新)製造廠名稱 / 製造國	(原)製造廠名稱 / 製造國	批號
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injection 100mg/4ml(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807 號)	Roche Diagnostics GmbH. Sandhoferstrasse 116, D-68305 ,Mannheim, Germany	F. HOFFMANN-LA ROCHE LTD. Wurmisweg, CH-4303 Kaiseraugst, Switzerland	H0300B01

三、請貴公司協助通知各醫療院所。

附件：藥品許可證影本、仿單、藥品新舊包裝尺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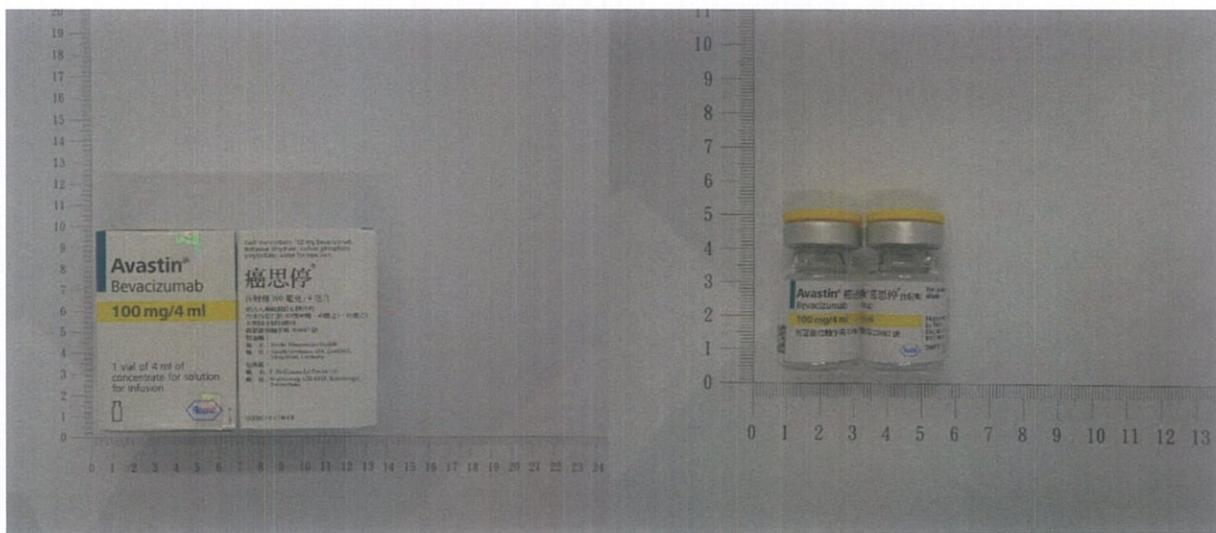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Girish Mulye

DocuSigned by: Docu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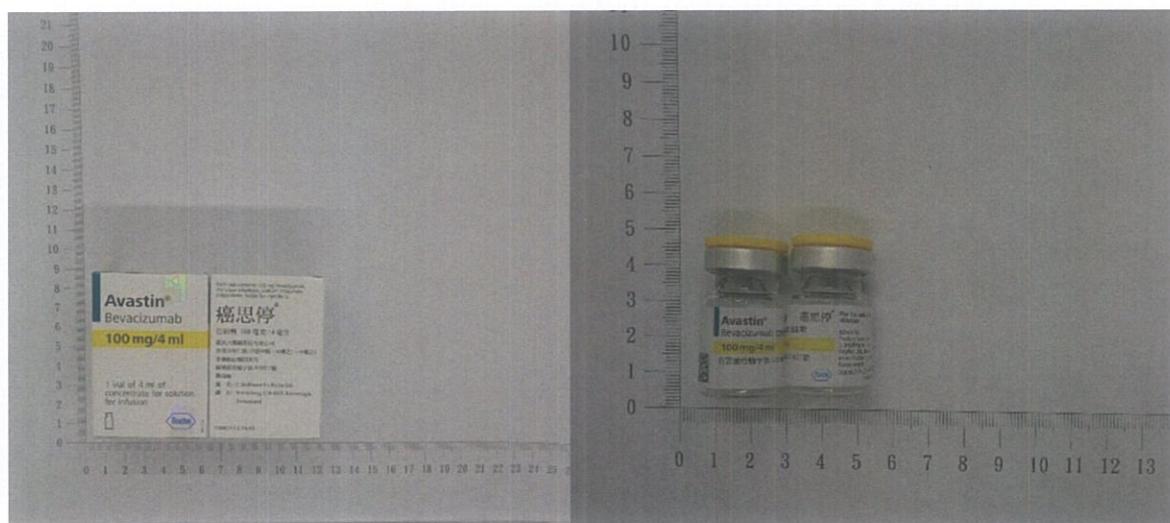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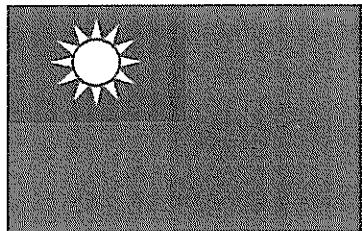
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injection 100mg/4ml 藥品包裝示意圖暨藥品許可證影本

新品-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807 號



舊品-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807 號





衛生福利部細菌學免疫學製品許可證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807 號

簽審文件號碼：DHA01000080706

中文名稱：癌思停 注射劑

英文名稱：Avastin Injection

類 別：本藥限由醫師使用

藥商名稱：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劑 型：注射劑

製造廠名稱：ROCHE DIAGNOSTICS GMBH

包裝種類：每小瓶 4 毫升、16 毫升
裝，100 小瓶以下盒裝

(成品) SANDHOFERSTRASSE
製造廠地址：116, D-68305, MANNHEIM,
GERMANY (續如後)

處 方：

Each ml contains:

Bevacizumab 25 MG

適 應 症：詳如後

前項藥品經本部審核與藥事法之規定相符，特頒發許可證及資證明。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癌思停



發證日期 105 年 5 月 1 日

有效日期 109 年 5 月 24 日

核 准 展 延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號	81492493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項核準文號核準日期

成品製造廠廠址變更(廠名不變)：

GENENTECH INC. 4625 NE BROOKWOOD
PARKWAY, HILLSBORO OREGON, 97124 USA10861037855
109512.061076036686
1085116

適應症變更：

1.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mCRC)：

Avastin (bevacizumab) 與含有 5-fluorouracil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Avastin 與含有 5-fluorouracil/leucovorin/oxaliplatin 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先前接受過以 fluoropyrimidine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無效且未曾接受過 Avastin 治療的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病人的治療。

Avastin (bevacizumab) 與含有 fluoropyrimidine-irinotecan 或 fluoropyrimidine-oxaliplatin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做為第一線已接受過以 Avastin 併用化療後惡化之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病人的第二線治療。

2. 轉移性乳癌 (mBC)：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做為 HER2(-) 轉移性乳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

3. 慢性神經膠質瘤 (WHO 第 4 級) - 神經膠母細胞瘤：

Avastin 單獨使用可用於治療曾接受標準放射線治療且含 temozolomide 在內之化學藥物治療失敗之多型性神經膠母細胞瘤 (Glioblastoma multiforme) 復發之成人病人。

4. 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無法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

Avastin 併用 erlotinib，可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且帶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GFR) 活化性突變的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

5. 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 (Epithelial Ovarian, Fallopian Tube or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接著單獨使用 Avastin，可以做為第三期或第四期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接受初次手術切除後之治療。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gemcitabine 合併使用，可以做為曾接受過第一線含鉑類藥物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間隔至少 6 個月再復發 (即，對含鉑類藥物具感受性) 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 (VEGF) 抑制劑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 (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 治療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的治療。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接著單獨使用 Avastin 治療，可以做為對含鉑類藥物具感受性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的治療。

Avastin 併用 paclitaxel、topotecan 或 pegylated liposomal doxorubicin 可以做為接受過含鉑類藥物 (platinum-based) 化療治療後 6 個月內再復發 (即，對含鉑類藥物具抗藥性)、之前接受不超過 2 種化療疗程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 (VEGF) 抑制劑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 (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 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的治療。

6. 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 (Persistent,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cisplatin 合併使用可用於治療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topotecan 合併使用可用於無法接受含鉑類藥物治療 (platinum therapy) 病人之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頸癌。

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Avastin 與含有 fluoropyrimidine-oxaliplatin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先前接受過以 fluoropyrimidine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無效且未曾接受過 Avastin 治療之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病人的第二線治療。轉移性乳癌 (WHO 第 4 級) - 神經膠母細胞瘤 (Glioblastoma multiforme) 在內之化學藥物治療失敗之多型性神經膠母細胞瘤 (Glioblastoma multiforme) 復發之成人病人。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無法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gemcitabine 合併使用，可以做為曾接受過第一線含鉑類藥物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且對含鉑類藥物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無效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的治療。

Avastin 併用 erlotinib 可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

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 (Recurrent Epithelial Ovarian, Fallopian Tube or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 與 carboplatin 及 gemcitabine 合併使用，可以做為曾接受過第一線含鉑類藥物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且對含鉑類藥物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無效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的治療。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做為對含鉑類藥物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後 6 個月內再復發 (即，對含鉑類藥物具抗藥性)、之前接受不超過 2 種化療疗程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 (VEGF) 抑制劑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 (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 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的治療。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cisplatin 合併使用可用於無法接受含鉑類藥物治療 (platinum therapy) 病人之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頸癌。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topotecan 合併使用可用於治療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頸癌。

其

他

變更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DDA	1076013433	107.8.15

適應症變更：

1、轉移性大腸直腸癌(mCRC)：

Avastin (bevacizumab) 與含有 5-fluorouracil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Avastin 與含有 5-fluorouracil/leucovorin/oxaliplatin 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先前接受過以 fluoropyrimidine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無效且未曾接受過 Avastin 治療的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

Avastin (bevacizumab) 與含有 fluoropyrimidine-inototecan-或 fluoropyrimidine-oxaliplatin-為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第一線已接受過以 Avastin 併用化療後惡化之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

2、轉移性乳癌(mBC)：Avastin 與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 HER2 (-) 轉移性乳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

3、惡性神經膠質瘤(WHO 第 4 級)：神經膠母細胞瘤。Avastin 單獨使用可用於治療曾接受標準放射線治療且含 Temozolomide 在內之化學藥物治療失敗之多型性神經膠母細胞瘤(Glioblastoma multiforme)復發之成人患者。

4、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無法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

Avastin 併用 erlotinib，可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且帶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活化性突變的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

5、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 (Recurrent Epithelial Ovarian, Fallopian Tube or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gemcitabine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曾接受過第一線含鉑類藥物(Platinum-based)化學治療間隔至少 6 個月再復發(即：對含鉑類藥物具感受性)，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抑制劑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治療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療。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接著單獨使用 Avastin 治療，可以作為對含鉑藥物具感受性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療。

Avastin 併用 paclitaxel、topotecan 或 pegylated liposomal doxorubicin 可以作為接受過含鉑類藥物(platinum-based)化療治療後 6 個月內再復發(即：對含鉑藥物具抗藥性)、之前接受不超過 2 級化療療程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抑制劑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療。

6、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 (Persistent,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cisplatin 合併使用可用於治療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topotecan 合併使用可用於無法接受含鉑類藥物治療(platinum therapy)患者之 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頸癌。

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可以作為先前接受過以 fluoropyrimidine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無效之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惡性神經膠質瘤(WHO 第 4 級)-神經膠母細胞瘤內之化學藥物治療失敗之多型性神經膠母細胞瘤(Glioblastoma multiforme)：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Recurrent Epithelial Ovarian, Fallopian Tube or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Avastin 併用 erlotinib，可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Recurrent Epithelial Ovarian, Fallopian Tube or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gemcitabine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曾接受過第一線含鉑類藥物具感受性，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治療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療。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對含鉑藥物具感受性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之治療。Avastin 與 paclitaxel、cisplatin 及 topotecan 合併使用可用於無法接受含鉑類藥物治療(platinum therapy)患者之 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頸癌。

項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日 期

他

Confidential

成品製造廠:

(2) GENENTECH, INC.

地址: 4625 NW BROOKWOOD PARKWAY, HILLSBORO, OREGON, 97124, USA

(3) F. HOFFMANN-LA ROCHE LTD.

WURMISWEG, CH-4303, KAISERAUGST, SWITZERLAND

原料藥製造廠:

(1) F. HOFFMANN-LA ROCHE LTD.

GRENZACHERSTRASSE 124, CH-4070 BASEL, SWITZERLAND

(2) GENENTECH INC.

1 ANTIBODY WAY, OCEANSIDE, CA 92056, USA

(3) ROCHE SINGAPORE TECHNICAL OPERATIONS, PTE. LTD.

10 TUAS' BAY LINK, 637394 SINGAPORE

包裝廠:

F. HOFFMANN-LA ROCHE LTD.

WURMISWEG, CH-4303, KAISERAUGST, SWITZERLAND

適應症: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mCRC): Avastin (bevacizumab) 與含有 5-fluorouracil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Avastin 與含有 5-fluorouracil/leucovorin/oxaliplatin 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先前接受過以 fluoropyrimidine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無效且未曾接受過 Avastin 治療的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治療。Avastin (bevacizumab) 與含有 fluoropyrimidine-oxaliplatin-為基礎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可以作為第一線已接受過 Avastin 併用 fluoropyrimidine-irinotecan-為基礎的化療後惡化之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

轉移性乳癌(mBC):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 HER2 (-) 轉移性乳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惡性神經膠質瘤(WHO 第 4 級)-神經膠母細胞瘤 Avastin 單獨使用可用於治療曾接受標準放射線治療且含 Temozolomide 在內之化學藥物治療失敗之多型性神經膠母細胞瘤(Glioblastoma multiforme)復發之成人患者。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無法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Avastin 併用 erlotinib，可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晚期轉移性或復發且帶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活化性突變的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Recurrent Epithelial Ovarian, Fallopian Tube or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 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gemcitabine 合併使用，可以作為曾接受過第一線含鉑藥物(Platinum-based)化學治療間隔至少 6 個月再復發(即：對含鉑藥物具感受性)，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抑制劑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治療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之治療。Avastin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接著單獨使用 Avastin 治療，可以作為對含鉑藥物具感受性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療。Avastin 併用 paclitaxel-topotecan 或 pegylated liposomal doxorubicin 可以為接受過含鉑類藥物(platinum-based)化療治療後 6 個月內再復發(即：對含鉑藥物具抗藥性)、之前接受不超過 2 種化療療程且未曾接受過 bevacizumab 或其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抑制劑或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之標靶藥物(VEGF receptor-targeted agents)之復發性卵巢上皮細胞、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療。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Persistent,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 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cisplatin 合併使用可用於治療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Avastin 與 paclitaxel 及 topotecan 合併使用可用於無法接受含鉑類藥物治療(platinum therapy)患者之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子宮頸癌。

